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8.3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11-16 日，罗马

瑞士政府关于修正《国际条约》的提案

I. 引言

1. 根据《国际条约》第 23 条规定，《国际条约》的修正案可由任何一个缔约方提出，在管理机构会议上提请通过。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至少在拟议通过的会议六个月前由秘书送交各缔约方。所有修正案须由出席管理机构会议的缔约方协商一致通过。
2. 根据《国际条约》第 24.2 条规定，这些规定应适用于对《国际条约》附件的修正。
3. 本文件含瑞士政府根据《国际条约》第 23 条和 24 条提出对《国际条约》附件 I 的一项修订提案。

II.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4. 2017 年 4 月，秘书处收到瑞士常驻联合国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署代表处来函提交的提案。秘书处通过 2017 年 4 月 21 日 NCP GB7-023 号通知将其提请各缔约方注意。该提案已提请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¹注意，仍列在管理机构议程之中。

¹ IT/GB-7/17/8,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5. 瑞士提议在《国际条约》附件 I 文本中添加以下一个新段落，置于附件 I 当前作物清单之后，并提请管理机构通过：

除以上所列粮食作物和饲草之外，为进一步推进《国际条约》之目标和扩大范围，多边系统应按照《国际条约》第 3 条涵盖所有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6. 闭会期间，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工作组）也审议了该提案，以及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提出的进一步提案。考虑到这些提案，工作组商定一份文本草案，提交管理机构对《国际条约》附件 I 进行修订，内容见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临时报告决议草案附录 2。²

III. 征求指导意见

7. 请管理机构审议《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² IT/GB-8/19/8.2, 《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中期报告》。